附件1

2022年山西省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实施方案

为探索建立农科教协同开展技术推广服务的有效路径，增强科技对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的通知》（农办科〔2018〕16号）、《关于做好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3号）要求，坚持需求导向，立足我省新时期农业技术推广的目标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特”“优”产业需求，以农业优势产业为主线，以重大技术推广任务为牵引，推动农技推广机构、科研教学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合理分工、高效协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优势互补的农技推广协同服务新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现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技术服务与产业需求有效结合，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示范推广，有效集聚全社会农技推广资源，深入探索跨单位、跨层级、跨领域的新型协同推广模式和农业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落地应用机制。集聚一支上连科技前沿、下接生产一线的农技推广服务队伍，推广一批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绿色环保的农业重大技术，建立“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展示基地+基层农技推广站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协同推广服务模式，培育壮大一批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优培强一批农业特优产业，提高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为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撑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任务

围绕猪、油料、牧草3个产业重大技术需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牵头，组建农业科研院校、省市县农技推广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广泛参与的项目实施团队，负责项目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进展调度等方面工作。组建推广专家、科研专家为双首席的执行专家组，发挥其在项目总体设计、技术层面把关和内部沟通协调等方面作用。

（一）猪产业

**1.牵头单位：**猪产业技术体系

**2.技术首席**：李步高

**3.推广首席：**王仲兵

**4.主要目标：**（1）推广生猪优质高效与降本增值集成技术。（2）组建50人以上猪产业协同推广队伍。（3）打造1个产学研平台，8个示范展示基地（户）（核心示范1万头），培育10个示范主体（500头以上/个），辐射带动优质商品猪4万头以上，实现母猪年提供断奶仔猪数（PSY）提高3头以上，生猪养殖成本降低3 %以上，母猪头均增效1000元/年以上。（4）提升生猪新型经营主体技术应用能力，实现养殖技术迭代更新，初步形成基于晋汾白猪产业化增值的“晋猪”产业模式，推动全省生猪产业“特优”发展。

**5.重点任务：**依托猪产业技术体系，联合省市县10个推广机构，8个优质生猪高效养殖示范基地，建立“核心示范展示基地+省市县农技推广机构+示范主体”的协同推广模式，示范推广优质高效品种和配套生产技术，开展5次以上技术观摩、10场以上技术培训等活动，不定期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在**晋中市太谷区**重点推广“种猪高效繁育+全产业链增值+种养循环粪污综合利用”等3项核心技术，打造4个示范展示基地（核心示范3000头），培育全产业链示范主体1个，辐射带动优质商品猪1万头以上。

在**晋城市高平市**重点推广“晋汾白猪全产业链增值+高效养殖”等2项核心技术，打造1个示范展示基地（核心示范1000头），培育示范主体2个以上（1000头以上/个），辐射带动2万头优质商品猪。

在**阳泉市平定县，运城市绛县、临猗县**重点推广“玉米、豆粕减量替代+替抗减抗健康养殖+种养循环粪污综合利用”等3项核心技术，打造3个示范展示基地（核心示范3000头），培育示范主体3个以上（500头以上/个），辐射带动商品猪1万头以上。

（二）油料产业

**1.牵头单位：**油料产业技术体系

**2.技术首席**：郑洪元

**3.推广首席：**王海滨

**4.主要目标：**（1）示范推广油料产业综合高产栽培集成技术。（2）组建50人以上油料协同推广队伍。（3）打造13个示范展示基地（核心示范3200亩），培育12个以上示范主体，辐射带动10万亩以上，实现亩均节本增效150元以上。（4）加快油料重大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增加市场优质品种供给，提高油料种植效益，促进企业产品提档升级，引导山西油料生产向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产业化方向发展。

**5.重点任务：**依托油料产业技术体系，联合省市县17个推广机构，6个以上农业科技公司、6个以上农业专业合作社，建立“科研机构+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经营主体”的协同推广模式，示范汾豆93号、晋油11号、临葵4号等油料新品种，开展2次以上技术观摩、20场以上技术培训活动，在农业生产关键时节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在**大同市左云县**聚焦向日葵、油菜品种，重点推广晋西北向日葵综合高产栽培技术和油菜机播机收综合高产栽培集成技术，集成示范400亩，辐射带动周边地区1万亩。

在**朔州市平鲁区**、**右玉县**聚焦向日葵、油菜品种，重点推广晋西北向日葵综合高产栽培技术和油菜机播机收综合高产栽培集成技术，集成示范800亩，辐射带动周边地区2万亩。

在**忻州市定襄县**聚焦大豆品种，重点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集成示范300亩，辐射带动周边地区2万亩。

在**吕梁市汾阳市、孝义市**聚焦大豆品种，重点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和净作大豆全程机械化综合栽培集成技术，集成示范500亩，展示新优品种200亩，辐射带动周边地区1.5万亩。

在**长治市武乡县**聚焦大豆品种，重点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集成示范300亩，辐射带动周边地区2万亩。

在**临汾市洪洞县**聚焦向日葵品种，重点推广晋南麦茬复播向日葵综合高产栽培技术，集成示范200亩，辐射带动周边地区3000亩。

在**运城市永济市、芮城县**聚焦大豆、油菜品种，重点推广净作大豆全程机械化综合栽培集成技术和油菜机播机收综合高产栽培集成技术，集成示范500亩，辐射带动周边地区1.2万亩。

（三）牧草产业

**1.牵头单位：**牧草产业技术体系

**2.技术首席**：侯向阳

**3.推广首席：**杨子森

**4.主要目标：**（1）推广优质饲草高效生产和利用集成技术。（2）组建50人以上优质饲草协同推广队伍。（3）打造13个示范展示基地，培育13个示范主体，辐射带动4万亩以上，实现亩均节本增效300元以上。（4）形成山西省不同区域饲草高效生产和利用集成技术体系，有效提升农闲田及边际土地利用率，有效增加饲草产量。

**5.重点任务：**依托牧草产业技术体系，联合省市县17个推广机构、11个农业科技公司、1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示范展示基地+省市县农技推广机构+示范主体”的协同推广模式，示范推广优质牧草生产和利用技术，开展8次以上技术观摩、20场以上技术培训等活动，不定期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在太原市清徐县**重点推广“品种筛选+水肥调控+机械化收获”等种子扩繁生产技术、“机械化精量播种+灌溉模式+病虫害防治+水肥耦合+机械化收获”等核心技术，集成示范5000亩，辐射带动周边地区2.5万亩；在**阳曲县**重点推广饲用小黑麦肉羊饲喂技术，示范2000只，辐射带动1万只。

**在晋中市灵石县**重点推广“复垦地土壤改良+旱作栽培+精准施肥+机械化收获”等核心技术，集成示范500亩，辐射带动周边地区4000亩；在**榆次区**重点推广“品种筛选+灌溉模式+机械中耕除草+机械化收获”等核心技术，集成示范200亩，辐射带动周边地区2000亩；在**平遥县**重点推广“品种筛选+水肥耦合+病虫草害防控+机械化收获”等核心技术，集成示范300亩，辐射带动周边地区1500亩；在**祁县**重点推广肉牛“饲用小黑麦干草替代燕麦干草”核心技术，集成示范500头，辐射带动2000头；

在**忻州市忻府区、定襄县、原平县**重点集成示范冬闲田饲用小黑麦品种筛选、水肥一体化栽培、机械化收储加工等核心技术，建立小黑麦产业基地5000亩。

在**朔州市山阴县**重点推广奶牛“饲用小黑麦干草替代燕麦干草”核心技术，集成示范500头，辐射带动2000头；在**平鲁区**重点推广“生物降解膜旱作燕麦草+轮作倒茬+机械化收获”等核心技术，集成示范500亩，辐射带动周边地区5000亩；在**右玉县**重点推广“多物种复配建植综合修复技术”等核心技术，打造1个集成示范基地，辐射带动周边地区3000亩。

在**大同市云州区**重点推广“优质饲草生产+黄花等资源化利用+草畜配套+草牧业生产全程智能化”等核心技术，集成示范饲草生产1000亩以上，辐射带动周边地区3000亩，示范养殖奶牛500头以上。

四、资金安排

从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中统筹安排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专项资金900万元，主要用于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相关工作支出，包括重大技术示范展示、观摩交流、技术培训、标牌制作、宣传报道等所需的费用。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协同推广计划的组织领导、统筹管理、工作指导，建立协同推广计划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山西农业大学（省农科院）要强化对项目实施的跟踪督导和总结验收，协调配合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为任务开展创造良好环境。牵头产业技术体系要按照工作要求，会同农技推广机构选派精干力量承担相关任务，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刻认识协同推广计划是农业技术推广已有工作的拓展和延伸，积极支持参与相关工作，助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规范管理。承担协同推广计划的产业技术体系要细化目标任务，制定详实项目方案，向省农业农村厅、山西农大（省农科院）备案后组织实施。各牵头产业技术体系要与协同单位、示范基地之间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职责任务，确保技术有基地示范、有主体应用，按季度向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山西农业大学（省农科院）要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报账制，开展绩效监管，于2023年11月20日前将协同推广计划年度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三）强化制度保障

山西农业大学（省农科院）要建立健全有效引导科研专家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考核激励制度，增强专家常驻试验示范基地、深入农业一线从事指导推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农技推广机构要强化上联农业科研院校、下联生产经营主体的桥梁纽带作用，主动联系专家教授，及时反馈产业技术需求，提升农技推广效能。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市场化农技推广服务的规范和管理，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高效地提供农业技术指导服务。

（四）强化典型引领

参与协同推广计划的各体系、单位、市县要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多途径展示宣传项目实施中的有益探索和鲜活典型，总结提炼做法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模式，示范带动农技推广服务提质增效。省农业农村厅通过工作简报、现场观摩、会议交流等方式，发掘总结协同推广计划开展中取得的好做法、好经验，营造支持农技推广的良好社会氛围。